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保教设施等采购项目（二次）三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9、（县区）2025TPDL260号



王军核. 冯晓峰
林



采 购 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保教设施等采购项目（二次）三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9、（县区）2025TPDL260号



采 购 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二)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其他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4.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5.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保教设施等采购项目 (二次) 三标段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保教设施等采购项目（二次）三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月12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9、(县区)2025TPDL260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保教设施等采购项目（二次）三标段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35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9-3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保教设施等采购项目三标段	70356.00	7035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需求：采购保教设施，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 (2) 采购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等；
- (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标段划分：3 个标段，其中：

三标段：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厨房设备设施采购；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2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三标段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三标段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8日8时30分至2025年12月1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杜亚磊

电话：137825507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经开第二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方式：186038099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方式：18603809977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保教设施等采购项目（二次）三标段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9、(县区)2025TPDL260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经开第二大街中兴新业港三期25幢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方式：18603809977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杜亚磊 联系方式：13782550743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三标段：70356.00 元， 最高限价：三标段：70356.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三标段：20日历天。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2.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及调试后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

		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0.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0.1万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均应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证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段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工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产品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审时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1、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8.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9.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3-5589099
30.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将按系统设定同步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7、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8、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9、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鉴定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验收。
32.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	根据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要求，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获取本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

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

11.3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谈判报价

12.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12.4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5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13.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文件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4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21.5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6 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质询、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7 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3人组成。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

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3.1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3.2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3.3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3.4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3.6谈判最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内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技术响应为负偏离的；
- (5) 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谈判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3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6.3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

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谈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低到高的报价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终报价第二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成交通知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为响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合同备案事宜。

31.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1.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6采购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7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8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履约保证金：无

33. 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不予受理；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8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9 为避免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进程，供应商仅可对同一事项质疑投诉一次。

34.10 供应商质疑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投诉事宜等隐秘质疑投诉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投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或见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 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3、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4、所有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支付，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供货、安装及调试后能正常运行，按需方要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投标文件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 采购需求

三标段：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厨房设备设施采购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磁大锅灶	规格：单头；功率：20KW-25KW；额定电压：380V/50HZ；锅外径：800-900mm；锅深度：250-265mm；锅内容量：72-82L；使用人数：200-300人；不锈钢板制作，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双重防辐射外壳设计，性能安全可靠，超静音灶具设计，挡位：八档磁控开关。质保期：主机及主要零部件质保时长3年，接水高度 $\geq 90\text{cm}$ 。（响应文件中附第三方CMA或CNAS检测报告）	台	1
2	电热开水器	电压：380V；功率：12KW；容量： $\geq 100\text{L}$ ；产水量： $\geq 100\text{L/h}$ ；容量： $\geq 100\text{L}$ ；水龙头：2个 保修期：主机及主要零部件保修时长不少于1年。	台	1
3	直饮机	水胆容量不少于30L. 一开一温，智能控制：智能控水水不开则无水出，避免饮用生水。水质经高品质pp棉，颗粒活性炭，压缩活性炭等多级过滤，水质口感甘甜，纯开水降温，安全卫生，全圆弧无尖角设计，防漏电及低压24V设计，全封闭304#不锈钢管道，绝无生熟水混合，高效冷热循环换热器，超强省电，双联阀技术降低煮水期间内胆压力 双聚能冷热循环原理 高效转温 节能降耗，质保期：主机及主要零部件质保时长 ≥ 1 年；接水高度 $\geq 90\text{cm}$ ，尺寸 $\geq 60 \times 35 \times 95\text{cm}$ 。（响应文件中附第三方CMA或CNAS检测报告）	台	2
4	冰 柜	卧式冷藏冷冻转换柜，净重：72kg制冷方式：单温；放置方式：卧式功能：冷藏冷冻容量：251L(含)-300L(含)冷冻能力：16kg/24h(含)-25kg/24h(含)耗电量：2.5Kwh/24h以上。保修期：主机及主要零部件保修时长 ≥ 1 年。	台	1
5	留样柜	容积:不少于 138L；箱门结构：单门式；颜色分类：镀锌管，选用R134a 制冷剂，箱体采用环保型材料整体发泡，箱内冷气快速循环，温度均匀，数字控温系统，液晶数字清晰显示温度。质保期：主机及主要零部件质保时长 ≥ 1 年。 尺寸： $\geq 50 \times 52 \times 163\text{cm}$ 。（响应文件中附第三方CMA或CNAS检测报告）	台	1
6	蒸饭车	双门24盘，全自动电脑版，380伏，功率：24千瓦，外形尺寸：不少于1380*580*1460；采用一次性冲压成型拖撑及一次性拉伸成型不锈钢饭盘，保温层采用聚甲醛一次性发泡成型。质保期：主机及主要零部件质保时长 ≥ 1 年。（响应文件中附第三方CMA或CNAS检测报告）	台	1
7	消毒柜	额定功率：1200w；产品尺寸： $\geq 1000 \times 450 \times 1610\text{mm}$ ；开门方式：对开门；5层层距均为： $\geq 25\text{cm}$ ；箱体材料：普通不锈钢箱体，优质铝合金门框，耐高温玻璃面板，不锈钢圆柱拉手。质保期：主机及主要零部件质保时长 ≥ 1 年。 1. 在满载状态下，开启样机运行温度 125°C ，运行时间90min，其消毒柜每层各点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 >3.0 ，符合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的规定（杀灭对数值 ≥ 3.00 ）。 2. 在满载状态下，开启样机运行温度 125°C ，运行时间90min，其消毒柜每层各点对脊髓灰质炎病毒的灭活对数值 >4.00 ，符合 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的规定（灭活对数值 ≥ 4.00 ）。 3. 在满载状态下，开启样机运行温度 125°C ，运行时间90min，消毒柜内各点消毒温度均高于 125°C ，消毒时间 $>15\text{min}$ ，符合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二星级的要求。（响应文件中附第三方CMA或CNAS检测报告）	台	1

8	小型消毒柜（壁挂式）	尺寸≥420*320*680mm，安装方式：壁挂式，含安装支架；产品特点：不锈钢箱体、内胆；平光透明印花玻璃，暗藏式拉手；铝合金门柱，无压板门封，美观耐用；智能微电脑自动控制，指示灯显示；远红外线高温消毒，高效杀灭病菌；开门断电设计，防止臭氧泄漏，安全可靠；过载过热保护装置。（响应文件中附第三方CMA或CNAS检测报告）	台	4
9	油烟净化一体机	1、一体烟罩式结构，长度≥2.5米，宽度≥1.35米，内置油烟净化系统，无需额外增加排风动力和净化设备； 2、特级防火：设备前端防火设计，液沫洗涤，从根源上免除火灾隐患； 3、材质做工：整体结构采用不锈钢，外观靓丽，结实耐用；厚度≥1mm； 4、电路保护：单台设备都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5、节能省电：单台设备能够独立开关机，用哪一台开哪一台，单台设备功率低于1.5kw； 6、安全环保：风机和管道不积油，不用人工清洗管道； 7、自动清洗：水泵采用进口高品质水泵，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8、风口方向：出风口可根据现场情况，前后左右四个方向任意转动；9、智能控制：具备相关软件智能控制功能，一键式开关，减少人员劳动强度； 10、平均净化率应达到95%及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响应文件中附响应文件中附第三方检测报告）	套	1
10	电烤箱	两层四盘；外形尺寸：≥1230*820*1250cm；功率13.2kw，加热方式：电热；温度调节范围：室温-300℃；不含烤盘；不锈钢面板，双温控，超宽面数显仪表，数显计时器后箱排气阀门；全不锈钢面板结构，吊拉式自动回位门铰，永不生锈，坚固耐用；玻璃大透窗设计，箱内工作状态一目了然；全密封式整体耐高温材料保温结构，保温性能好，加热时间短；内置全自动控温探头；优质高效的烘烤发热管，升温时间快，工作寿命长；设300℃超高温自复位断路保护器，精密准确的定时控制装置，烘烤更轻松自如。炉面、炉底温度双重控制，具有最佳的烘烤温度环境；双层玻璃棉，保温效果好，从而达到节能效果。	台	1
11	电饼铛	控温范围：50-250℃；锅盘尺寸：≥56CM；功率5kw；整体压铸铝铛，采用食品级铝材，密度高、导热快；电热管，升温快，电热管防油防潮使用寿命更长久，节能减耗；微电脑控制系统，纯银转换触点，经久耐用，温控探头，专用热敏芯片技术拉簧式起盖方式，操作轻松自如，持久耐用。	台	1
12	单炒单温（单头单尾）电炒炉灶	外形尺寸：≥1000mm*1100mm*（800+400）mm，15KW/380V，锅外径：650-750mm；锅深度：210-240mm；锅内容量：32-37L加厚食品级不锈钢机身，表面防水，一体成型整体面板光滑、坚固、美观、易清洁，连体式进水结构。15KW的大功率感应区域，速度快，能效高。耐磨损、耐高温、防爆裂、抗冲击的凹面微晶板，其设计和形状可牢靠放置炒锅。磁控8档大火力，360度均匀发热，铜芯线盘，先进的电磁感应加热技术，让锅具直接快速均匀受热，智能抛锅零等待，抛锅高度可达16cm。完美的节能方式，当锅具移开后，马上进入节能状态。防水防雾快速散热风扇，无噪音，无辐射。 提供所用不锈钢板经≥1000h中性盐雾试验（符合GB/T10125-2021）标准，符合GB/T6461-2002进行评级达到保护等级10级，检验面无锈蚀现象，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不会因后厨水渍环境下产生锈蚀、断裂、坍塌； 提供板材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以防安全隐患，测试耐火完整性≥120min后，背火面未出现持续性达10s或10s以上火焰，试件未丧失耐火完整性，符合GB/T9978.1-2008国家标准，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符合GB8624-2012国家标准，燃烧性能等级符合A1要求，提供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 提供不锈钢板符合GB/T24170.1-2023标准，并出具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防止设备在后厨潮湿温热环境中滋生细菌。（响应文件中附第三方CMA或CNAS检测报告）	台	1
13	双层工作台	尺寸：≥1500*800*800cm；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不锈钢面板、面板加强筋、底板、底板加强筋。工作台面下垫加厚细木工板；脚管采用Φ38mm加厚不锈钢圆管，Φ48全钢可调脚，钢板厚度≥0.8mm。	台	4
14	三星水池	尺寸：≥1800*600*800cm；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星盆斗采用加厚不锈钢机冲；脚管采用Φ38加厚不锈钢圆管；横档采用Φ25不锈钢圆管；调节脚采用全钢重型可调脚组成；配星盆去水槽，隔渣漏，钢板厚度≥0.8mm。	台	2

15	四层货架	尺寸：≥1200*500*1500cm；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层板采用加厚不锈钢面板；脚管采用Φ38mm加厚不锈钢圆管；配Φ38mm全钢调节脚。 提供生产货架不锈钢板符合GB/T24170.1-2023标准，并出具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防止设备在后厨潮湿温热环境中滋生细菌； 提供生产货架不锈钢板经≥1200h盐雾试验，符合GB/T10125-2021国家标准，符合GB/T6461-2002进行评级达到保护等级10级，检验面无锈蚀现象，（响应文件中附第三方CMA或CNAS检测报告）	台	3
16	米面架	尺寸：≥1500*600*400cm；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立柱采用38*38不锈钢方管；横档采用≥20*38不锈钢方管；每层为格栅式结构。	台	2
17	更衣柜	六格，带锁；型号：≥900*400*1800cm，采用优质201不锈钢板≥0.6厚，经精裁、冲压、折弯、碰焊而成；表面经酸洗、磷化、除油除锈、高温静电粉末喷塑。内部尺寸高度120~150cm，宽度80~100cm，深度35~45cm；门宽度25~35cm，高度120~150cm，厚度0.6~1.2mm；柜体≥900*400*1800cm。	台	1

备注：

1.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推荐。

2.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本标段中“油烟净化一体机”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4.涉及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必须投报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节能产品，且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相关辅材在实际实施中的数量，后续因项目实施增加的数量也包含在本次费用中。

6.本表中各类产品规格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提供优于本项目产品规格要求的产品，但不得低于本项目产品规格要求。

(二) 项目有关要求

1.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保教设施等采购项目（二次）三标段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合河乡西永康幼儿园保教设施等采购（包含厨具、玩教具、监控设备、家具、窗帘等，采购的设备设施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3) 免费质保期：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质保期无特殊约定的均为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设备如有故障，免费更换新设备，有特殊约定的以特殊约定为准。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3.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的要求：详见本项目询价公告

(2) 交货期内供应商必须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免费质保期：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质保期无特殊约定的均为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设备如有故障，免费更换新设备，有特殊约定的以特殊约定为准。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5.供货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设备清单内所有货物，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配置清单内所有配套设施均提供原装，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如有)

(2)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如采购人需要，设备的系统应终身免费升级(含应用软硬件等全部费用)。

(5)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如有）。

(6)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供应及保修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设合同协商决定，不得以供应商格式合同条款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任何约束。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购买保修合同的联保年限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7) 成交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相互配合；

(8)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人负责；

(9) 成交人在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10) 成交人提供原厂全新设备及配套设施。

6.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需方成立3-5人以上单数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7.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1.1) 电话咨询

供方和制造商应当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方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供需方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和制造商的产品升级，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如需方有相应要求，供方和制造商应对需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限，自采购人在《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3)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如果原文完全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产品规格，作无效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产品规格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3) 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4) 服务承诺

为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承诺

(5) 供货服务方案

为控制供货进度、质量及后续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供货服务方案

(6)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住所地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使采购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在采购人使用期间视需求可提供再培训)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谈判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需的提供的检测报告、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 2.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如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有一项不符合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及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及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9、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1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二标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2标段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 $\times$ （1-20%）。

2标段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2标段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12、本项目一标段、三标段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

12、谈判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 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2. 参加电子开标会议；
3. 答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4. 签订成交合同；
5.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如报价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90天，在此期间，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服务承诺：

- 1.针对本项目，供应商作出售前、售中及售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使用寿命和设备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时间承诺等
- 2.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
- 3.接到采购人通知或整改通知后的响应时间、替采购人排忧解难、为采购人节约资金等方面的承诺。

七、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编制针对本项目具体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供货计划
- 2.配送措施
-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4.培训方案

八、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下表仅供参考)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的“投标总价” 应当与“开标一览表” 中的“投标总价” 一致；
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 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十、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且不允许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竞争性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十一、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不提供。

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二、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以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投标产品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对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执行 20%的报价扣除。

标的名称按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的产品名称逐项填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以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如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可提供此函并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以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将监狱企业生产的投标产品名录后附，如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